結報填表說明

115.11.12更新

一、滾存規則

1. 玉山學者（只有1次滾存機會，Y2滾Y3，Y=year）

玉山學者為三年期計畫，**每一年皆需辦理結報**。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須繳回教育部，第2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3年使用，第3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。

2. 玉山青年學者（有3次滾存機會，Y1滾Y2、Y3滾Y4、Y4滾Y5）

玉山青年學者為五年期計畫，**每一年皆需辦理結報**。分別於**第2年及第5年**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須繳回教育部。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2年使用，第2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；第3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4年使用，請優先用完，滾存經費應於次一年度內使用完畢；第4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5年使用，第5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。

二、表單填寫

共有5份表單：A 個別學者經費支用明細表-每一年皆需填寫
B 個別學者滾存經費支用明細表-若前一年度有滾存經費需填寫
C 玉山學者-本校主計室核章對帳用-僅有**113年以前（含）計畫**需填寫

1. 玉山學者-每一年皆需辦理結報

☺ 第1年結報，請填表單A

☺ 第2年結報，可滾存，請填表單A

☺ 第3年結報，請填表單A，第2年若有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

2. 玉山青年學者（行政支援費請比照辦理）-每一年皆需辦理結報

☺ 第1年結報，可滾存，請填表單A

☺ 第2年結報，請填表單A，第1年若有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

☺ 第3年結報，可滾存，請填表單A

☺ 第4年結報，請填表單A，第3年若有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

☺ 第5年結報，請填表單A，第4年若有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

三、相關作業流程

1. 每個年度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皆須繳交「經費支用明細表」和「績效報告」。教育部113年來函要求需每年進行經費結報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   - **經費支用明細表**，請各承辦單位完成承辦人、系所主管、主計室核章後，正本送研發處；研發處於彙整全部表單後，發文報部，教育部回函同意本校滾存經費情形後，再請各承辦單位進行B表變更—延長使用年限。如果迫切需要在教育部正式回函前（預計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）動支可滾存的餘額，請再洽本組或主計室可否提前開放。

   - **績效報告**，玉山學者第一年、玉山青年學者第二年請選期中績效報告；學者最後一年請選期末績效報告；其他年度請選年度績效報告；紙本請各承辦單位完成承辦人、系所主管、院長核章後，送研發處繼續校內陳核，研發處將連同收支結算表發文報部，並於期限內上傳教育部平台。